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六届四十次董事会，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分析公司现金流量现状等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关联方、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有效规避了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为经营性往来，没有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

三、 关于对公司关联存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中国电力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改组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存、贷款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3、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4、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在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时，即制定了《关于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并对关联存、贷款风险进行持续评估。

四、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通过了解公司的组织架构，核查并向有关人员询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我们认为：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五、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关联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交易是必要的，且将一直持续。该等交易均依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以市场价格进行，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对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在实际经营当中，由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业务增加，公司同关联方配套供货增加，导致实际交易金额超出预计发生额。

2、本年度内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

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四名关联董事冷俊先生、肖忠文先生、檀国彪先生和张学深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 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
- 3、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八、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经审查所提供的李维扬先生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认为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

2、李维扬先生的聘任通过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

希望李维扬先生上任后，能够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九、关于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核查，我们认为：

2015 年度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参照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相关规定依据考核指标及年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严格考核后确定的。薪酬方案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耿明斋 田土城 薛玉莲

2016 年 3 月 29 日